

不放过一点疏漏，不放弃一分希望。

重点得分内容抢先看，一页约 7 分，看完三页抢高分。

注会《税法》主观题考点总结

一、消费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考点	具体考点	备注
生产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p>(1) 直接销售：直接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预收款方式、托收承付方式。</p> <p>(2) 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福利、奖励“生产先进个人”。</p> <p>(3) 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p> <p>(4) 外购（进口）已税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生产领用量扣税。</p> <p>(5) 换、抵、投：最高销售价格。</p> <p>(6) 涉及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是否可以申请退增值税和消费税，如可以请计算应退税额。</p> <p>(7) 涉及退货能否退还消费税以及计算应退税额和说明退税手续。</p> <p>(8) 关注问答形式考核不属于征税范围的应税消费品。</p>	<p>(1) 偶尔夹杂 1—2 问答形式小题目：如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判定，双方是否为关联方，白酒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的两种情形、托收承付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2021 年考核电动汽车是否需要缴纳消费税及体现的税收政策导向。</p> <p>(2) 有些年份易和增值税结合，顺带考核增值税，但比重不大。</p>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p>(1) 委托加工业务的判定：问答方式。</p> <p>(2) 委托加工业务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和计税依据：问答方式。</p> <p>(3) 委托加工业务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受托方同类价、组价。</p> <p>(4) 收回后加价销售（结合问答形式）。</p> <p>(5) 收回后连续加工，连续加工后销</p>	<p>同时需注意，如果受托方未履行扣缴义务，受托方和委托方的处理。</p>

	售或视同销售，按照生产领用量扣税。	
--	-------------------	--

二、个人所得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个税改革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及应纳税额、汇算清缴成为主流考核方式，这几年涉及的考点有：

- (1) 工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个税计算。
- (2) 四年均涉及单独计税年终奖个税计算，其中 2021 年以问答形式考核年终奖单独计税 or 并入综合所得。
- (3) 专项附加扣除涉及赡养老人、住房贷款（2022 年问答形式考核贷款利息扣除金额和时间）、住房租金（可筹划）、子女教育（其中 2021 年以问答形式考核能否因女儿出生，享受当年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 (4) 以问答形式考核其他扣除：每年缴纳的商业健康保险保费能否全额扣除并说明理由。
- (5) 问答形式考核个人未向单位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能否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可以回答办理期限和受理税务机关。
- (6) 问答形式考核汇算办理渠道。
- (7) 两次以问答形式考核从税后所得最大化出发，应选择住房租金（1500 元/月和 1100 元/月）or 住房贷款利息。
- (8)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及汇算应补或者应退税额。
- (9) 2020 年考核出租房产应纳个税（不考虑涉及税费）。

三、土地增值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考点	具体考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房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 扣除项目。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注意闲置费不能扣除；注意两个比例；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6 项，注意比例，其中含装修费用，含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p>③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规则，利息注意事项，注意比例；</p> <p>④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p> <p>a. 直接给出；</p> <p>b. 增值税简易计税（2020 年增值税应纳税额设问）；</p> <p>c. 一般计税方法差额计税算销项（一般无进项）；</p> <p>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p> <p>（2）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清算时补缴的土地增值税）。</p> <p>【提示】注意部分销售（80%），部分（20%）视同销售比如投资、职工福利，算收入和增值税时都要算 100%。</p> <p>（3）问答形式考核相关知识点，更多与清算有关。</p> <p>①清算的理由以及清算的时间：90 日内；</p> <p>②税务机关能否对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征收滞纳金并说明理由；</p> <p>③税务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什么条件下可采信；</p> <p>④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的项目；</p> <p>⑤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p> <p>⑥纳税申报的地点；</p> <p>⑦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理由；</p> <p>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能否扣除，并说明理由；</p> <p>⑨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能否扣除，并说明理由；</p> <p>⑩部分对外投资等视同销售，问是否需要缴纳土增，并说明理由，如果需要视同销售，请说出销售收入的确定方法（本企业同类价、税务机关参考确定）及数额。</p>
<p>非房企转让存量房土地增值税的计算</p>	<p>（1）评估价格。</p> <p>（2）扣除项目。</p> <p>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p> <p>②评估价格；</p> <p>③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p>

	<p>a. 直接给出;</p> <p>b. 增值税简易计税(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时注意差额计税)。</p> <p>(3) 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p> <p>(4) 问答形式考核相关知识点:</p> <p>①重置成本价的含义;</p> <p>②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p> <p>③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应如何扣除;</p> <p>④如果没有评估价格也不能提供购房发票, 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p> <p>【提示】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的情形, 此时扣除项目大概率为 2 项: 转让环节税金+契税(完税凭证)。</p>
--	--

四、国际税收主观题考点总结

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征管法结合考核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结合常设机构判定规则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尤其关注在境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结合时间的判定。

(2) 扣缴征管相应知识点考核问答题, 如扣缴义务、扣缴期限(应当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应扣未扣、已扣未缴的惩罚等。

(3) 结合间接转让财产知识点。

(4) 结合对外付汇是否需要税务备案。

(5) 结合受益所有人。

(6) 结合关联关系的判断。

(7) 结合向境外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消费的服务等增值税免税政策。

(8) 结合增值税。

(9) 结合征管法税务登记、应缴未缴税款的法律后果, 结合一般反避税调查提供资料的时限, 不适用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的情形(与跨境交易或者支付无关的安排, 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以及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和对方签订税收协定含有情报交换条款, 对方主管当局提供情报信息, 税收情报事项涉及偷税、骗税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问应当界定

为何等密级（机密级）以及保密期限（20 年）。

